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段愛娟
電 話：(02)7736-57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社(四)字第1010085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親善大使獎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美術館實施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受補助藝文團體出國訪演應行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19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8日文參字第1012007996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本部社教司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101/05/11
08:14:44

第二層決行

提請：

傳閱後上傳文仲公吉參定.文存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代為
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五君